附件3

河北区统计局人口变动抽样调查

报表数据质量控制办法

一、指标概念

常住人口：指实际经常居住在某地区一定时间（半年以上,含半年）的人口。

外来人口：指现住地与户口登记地不一致的人，即现居住在某地区半年以上但其户口登记在外省市的人口。

出生率：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一个地区的出生人数与同期内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用千分率表示。

死亡率：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一个地区的死亡人数与同期内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用千分率表示。

二、计算的方法

\*‰

\*‰

三、资料来源

年度的人口变动抽样调查数据。

四、数据质量控制措施

（一）方法设计

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样本在2010年人口普查建立的样本框中，按照年度样本轮换原则进行抽取。样本核实由抽中小区调查员对抽中的调查小区进行核实。

（二）数据采集

　1．调查摸底阶段

（1）检查调查员是否严格按照规定的调查小区界线范围开展工作。绘制的《小区图》是否符合要求，特别要检查调查小区的边界在《小区图》上是否有明确的标注，调查小区内的建筑物是否有遗漏。

（2）检查调查员是否对调查小区地域内的所有建筑物和调查户进行摸底，核对户主姓名底册中是否有建筑物和住户遗漏。

（3）核实空房情况。对照《户主姓名底册》，通过村（居）委会、邻居、物业或房管、户籍部门，了解确认空房是否为无人居住且无户口寄挂。对《户主姓名底册》上注明的空房，实际查到有人居住或有户口寄挂的情况，要求调查员对《户主姓名底册》进行修正，并在调查登记阶段认真进行登记。

（4）核对《户主姓名底册》项目。应通过向户籍部门了解情况、召开熟悉当地情况居民的座谈会等各种形式，核对调查小区的户数、人数、一年中出生和死亡人数、外来人口和外出人口等情况。向医疗卫生部门了解一年中出生的活产婴儿（包括活产后不久即死亡的婴儿），向熟悉当地情况的社区居委会及居民了解“孤老户”的死亡及全户死亡的情况。

（5）核对户编号的填写是否正确

核对调查小区的“户编号”是否按连续升序编号。

核对全户外出半年以上、全户寄挂户口的户，是否从601开始连续升序编号，全户死亡的户，户编号是否从901开始升序编号。

出租房屋的户，户口未迁走的，是否按两户分别登记。

（6）加强对重点指标的质量控制

出生率的质量控制，重点与计生部门、民政部门及妇幼保健中心等部门沟通，掌握一年来的出生情况资料。

死亡率的质量控制，重点与殡葬部门进行沟通，掌握一年来的死亡情况资料。

2．调查入户登记阶段

质量控制人员要了解掌握调查员的登记进度，防止只求登记的数量而忽略登记质量的情况。要重点防止调查登记不入户、不认真询问照抄户口资料以及只登记本调查小区有户籍的人而对外来人口不登记等情况的发生。

3．编码阶段

（1）对非专项编码，质量控制人员要检查调查员的编码质量，发现问题，应要求调查员核对并据实更正，对差错较多的有权要求其返工重编。在检查时，除检查编写的数字代码是否与项目圈定的标准答案或填写的数字一致外，还要注意有无漏编的项目。

（2）对专项编码，质量控制人员要检查调查项目地址编码、民族编码是否正确，不正确的责成编码员改正。

（三）数据审核

1．数据议查

调查员在完成入户登记与初审工作后，区普查中心要及时组织居（村）委会、物业管理等部门的知情人召开议查会议，共同检查所调查范围是否完整，应调查的户与人有无遗漏或重复，并应重点关注出生人口、死亡人口、外来人口、户籍外出人口、出租户等项目的填写情况。

2．数据复查

复查是调查登记工作结束后，调查指导员要及时组织调查员对登记工作质量进行全面复查。包括自查和互查。要认真核实调查表的重点项目，还包括调查时点前一晚居住在本户人口；户口在本户，调查时点前一晚未居住在本户的人口；本户调查年度内的出生人口和死亡人口，避免重登、漏登；有年龄要求的项目，认真核实是否应该填报。

3．人工逻辑检查

要按照“人工逻辑检查规则”检查调查员登记的调查表有无逻辑差错，有差错的，责成调查员核实，据实改正。对出现差错较多的调查员，经与调查指导员研究，有权要求该调查员重新入户登记，以杜绝源头数据出现差错。

4．核对地址项是否完整准确。

对调查表的地址项填写情况进行仔细检查，确保应该填写的地址完整准确。

（四）数据评估

为确保数据评估客观、准确，采取以下措施。

1．调查样本稳定性。通过调查前样本核实工作，考核样本的稳定性和准确性。

2．与行政记录进行比对。通过收集《社区表》，比对调查数据与行政记录的一致性。

3．内部资料一致性检验。通过对比出生人口、户规模、城镇人口比重、0-14岁、15-64岁、65岁及以上三个年龄段常住人口结构等指标，评估数据合理性。

4．外部资料匹配性检验。利用公安、计生的数据对出生人口调查数据结果进行趋势上的分析。

五、人口数据质量审核要点

（一）调查样本稳定性。通过调查前样本核实工作，考核样本的稳定性和准确性。

（二）与行政记录进行比对。通过收集《社区表》，比对调查数据与行政记录的一致性。

（三）内部资料一致性检验。通过对比出生人口、户规模、城镇人口比重、0-14岁、15-64岁、65岁及以上三个年龄段常住人口结构等指标，评估数据合理性。

（四）外部资料匹配性检验。利用公安、计生的数据对出生人口调查数据结果进行趋势上的分析。

（五）就业人口比重指标数据评估工作是在确保调查样本稳定性和准确性的基础上进行的。

1.加权汇总。通过人口比例、年龄结构、城乡构成、性别结构等权数对调查数据进行综合加权。

2.比率估计。在确定全市就业人口比重时，考虑抽样误差和事后质量抽查误差。

3.就业人口比重=抽样就业人口比重+抽样误差+事后质量抽样误差。

（六）就业人口比重根据劳动力调查数据，采用加权汇总、比率估计、推算总体的方法进行推算。

1.与行政记录进行比对。通过收集《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失业登记情况》，比对调查数据与行政记录的一致性。

2.内部资料一致性检验。通过对比调查中劳动力资源结构、经济活动人口参与率、就业人口、失业率等指标，评估数据合理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口数据质量控制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人、% | |
|  | 出生人口 | 户规模 | 城镇人口比重 | 年龄结构 | | | | | 公安局出生人口调查数据 | 计生委出生人口调查数据 | 就业人口比重 |
| 0-14岁 | | 5-64岁 | | 65岁及以上 |
| 全区 |  |  |  |  | |  | |  |  |  |  |
| 各街道 |  |  |  |  | |  | |  |  |  |  |

3.外部资料匹配性检验。利用企业用工调查、劳动工资调查的数据对劳动力调查数据结果进行趋势上的分析。与GDP、CPI、工业增加值等经济指标数据进行横向比较，特别是分析劳动力调查结果是否可以正确反映相关经济指标对就业变化的影响趋势。